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红公招(服务)2024-024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H-2024-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3806600.00元

采购人(甲方)：中共德令哈市委办公室(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兰台档案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委办公室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兰台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7 日 德令哈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建设项目（青海裕红公招（服务）2024-02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3806600 元的德令哈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档案整理：各立档单位到期档案的整理	160000 件	896000.00	
2	档案数字化加工：馆藏档案和到期档案的数字化加工扫描	5000000 页	2350000.00	
3	云鼎兰台馆藏资源管理系统：馆藏资源管理系统建立涵盖所有数	1 套	180000.00	

	字档案的资源总库，系统提供档案接收、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档案利用、档案检索、档案统计等功能，实现数字化成果、电子档案、数字资源等业务数据的接收、管理、保存和利用。			
4	云鼎兰台业务后台管理系统：系统提供系统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对业务分类数据结构、应用功能、个性化界面等多方面的自定义和各类参数的配置功能，提供对用户组织结构、组织人员、系统资源、人员权限的维护功能，以此来确保各系统和功能模块的正常应用和运行，满足用户单位对应用系统功能扩展和调整的需要	1 套	20000.00	
5	新华三 S5500V2-28C-EI 核心交换机	1 台	6200.00	整机质保期：3 年
6	新华三 H3C S5120V3-28P-SI 交换机终端接入交换机	2 台	5200.00	整机质保期：3 年
7	新华三 R4930 G5 服务器(定制版)应用服务器	1 台	62000.00	整机质保期：3 年

8	新华三 R4930 G5 服务器(定制版)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62000.00	整机质保期：3 年
9	盈高 MSEP 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10000.00	配置 10 个国产化客户端授权，提供 3 年质保，提供 3 年国产化终端的病毒库升级
10	浪潮信息存储平台 AS5500G5-C 存储	1 台	136000.00	质保期：3 年
11	天水长城电工 XL 型动力配电柜	1 套	8000.00	动力配电柜
12	其他配套工具包（配电电缆、地插等）等。	1 套	4200.00	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配件
13	麒麟操作系统	2 套	10000.00	
14	优炫数据库	1 套	42000.00	
15	金蝶 AAS 中间件	1 套	15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方案

1.项目计划

1.1 项目启动阶段:在入场一周内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议，确保各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紧密合作，形成合力推动项目顺利进行。

1.2 资料收集调研:由甲方前期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调研，了解档案的数量、类别、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分析待整理文件资料和数字化加工档案特点，做好前期准备。

1.3 移交与接收 :甲方将收集好的资料按年度做好清点并登记造册移交乙方，乙方按清册逐件清点，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1.4 有序开展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工作。

2.整理方案

2.1 布置合理合规档案整理场地，做好人员分工和培训工作。

2.2 在档案整理阶段项目团队将依据前期调研结果制定详细的档案分类和整理方案。

2.3 有序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3.数字化建设方案

3.1.设备采购与安装：依照投标文件实施，设备安装完成后，安排专人进行设备调试，开展设备使用培训与维护。

3.2.数字化实施

3.2.1 合理安排数字化加工场地，安排设备进场，专人进行调试，做好设备的使用培训。

3.2.2 按全宗单位做好档案数字化移交与接收工作，甲乙双方填写移交清单，清点档案数量确认签字。

3.2.3 根据档案特点进行数字化加工前处理工作。

3.2.4 有序开展建立档号、扫描、著录、图处、质检、挂接等数字化扫描工作。

3.2.5 阶段性验收移交。

4.数据验收

4.1 验收工作阶段性开展，乙方做好配合，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读性。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验收。

4.2 按照阶段性验收计划，由乙方提出申请在指定的场地进行抽检验收，整理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目录、数据挂接率达到 100%。数据备份应完整、准确，与原始档案一致，且数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数据备份说明等，供甲方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5.数据移交

5.1 按照前期移交清册，进行清点，无误后履行移交登记工作。

5.2 数字化成果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数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同时做好数据挂接工作。

5.3.将数字化档案进行整理并向甲方提供两套档案级蓝光光盘和一套移动硬盘作为数据备份。

6.工作要求

6.1 人员管理

6.1.1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工作，确保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满足项目需求。

6.1.2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系统操作、安全保密等方面的知识，确保工作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6.1.3 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时间、请假制度等，确保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6.2 场地安全及保密设备

6.2.1 由甲方提供加工场地，加工场地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如果加工场地没有监控设备需由乙方提供），加工场地影像资料两个月做一次数据备份。乙方配备手机屏蔽柜，所有工作人员手机、移动介质、其他电子产品和随身物品不得带入加工场地。

6.2.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在档案整理与数字化过程中不泄露任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加工场地的所有物品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带出。

6.2.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

6.2.4 乙方应在加工设备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如设置密码、加密存储、限制访问等权限，对电脑 U 口进行物理隔离，防止外部设备未经授权接入系统，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7.保障措施

7.1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时间计划、人员分工、工作流程、质量标准等。

7.2 乙方应建立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监控、风险预警等，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7.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确保项目的安全性和连续性。

四、售后服务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平台建设维护服务期为 3 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公招文件》中的采购项目质量服务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清除不良影响和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共的实施评价。

4.对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乙方在履行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六、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

2.服务实施地点：德令哈市档案馆。

七、付款方式

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内容作业开始20个日历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元（1522640.00元）为预付款，该项目服务内容完成3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1141980.00元），该项目内容完成7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7%即人民币壹佰

零贰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1027782.00元），剩余3%即人民币十一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114198.00元）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十一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114198.00元）。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十二、其他约定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如原件丢失或损坏等，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元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学芳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物流

园区支行

账号: 105017087706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

海湖大道99号4号楼1单元11906室

联系电话: 18997178680

联系电话: 0977-8229317

签约时间: 2025年1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1月26日